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现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是在北京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国内首批获得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8）。截至 2024 年末，大华所合伙人 150 人，注册会计师 887 人，超过 4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为 134 人，注册会计师为 815 人。签署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人数：增加至 448 人。

大华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1.0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05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2 家，收费总额 1.25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与大华所签订的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业务约定书”), 大华所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 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 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重整产业投资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核查, 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大华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 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大华所基于与公司商定的时间表, 开展其年度审计工作, 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的要求。同时大华所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就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等方面提供了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 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审前沟通, 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后续的正式审计中,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关于公

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对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审计重要问题及重点事项的核查情况进行讨论，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进行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认为大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